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菲律賓海燕風災專案收支結餘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公鑒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菲律賓海燕風災專案收支結餘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報表所產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報表整理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附註一所述，上開報表係根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所提供菲律賓海燕風災專案相關財務資料編製，因是本會計師之查核亦僅限於上述資料所列之交易。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菲律賓海燕風災專案之收入、支出及結餘。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菲律賓海燕風災專案收支結餘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102年11月14日~ 106年9月30日
收入(附註一)	
現金捐款	\$ 33,940,345
利息收入	185,287
其他收入	3,213
	34,128,845
支出(附註三)	
緊急救援	4,198,235
核心住宅	25,478,857
供水車	1,277,920
人道救援船	1,065,253
綜合業務費	2,108,580
	34,128,845
結 餘	\$ -

(請詳閱後附附註)

主辦會計：



秘書長：



會長：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菲律賓海燕風災專案收支結餘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捐助來源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八日海燕颱風以時速235公里，從菲律賓東薩馬省登陸，路徑穿過維薩亞斯群島後，從西菲律賓離開，影響範圍包括北薩馬省等41個省份，災情慘重，為歷年之最。國際聯合會(IFRC)研判，災情規模已經超過菲律賓政府及該國紅十字會所能單獨應對，需要立即大規模的國際援助，除緊急賑濟及救助外，未來仍需較長期的復原與重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起勸募，募得款項將用於菲律賓海燕颱風之賑濟、復原及重建等相關人道工作，勸募活動並經本會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日第20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追認通過，所募得款項由本會統籌分配運用，作為菲律賓海燕風災之專案賑災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共募得捐款收入共計34,128,845元，包含現金捐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二、專案運用計畫時程

通過日期	通過之討論提案
102.12.03第20屆第3次 理監事聯席會	核備「菲律賓海燕風災專案募捐計畫」
103.09.10第20屆第7次 理事會	會議通過「菲律賓海燕風災重建計畫」
103.12.10第20屆第5次 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報告「菲律賓海燕風災執行狀況」
106.09.29第21屆第4次 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通過調整「菲律賓海燕風災重建計畫」 並提報結案通過。

三、專案支出

- (一)緊急救援，主要係本會於風災發生後，立即投入緊急賑災工作，協助災區運送毛毯、睡袋、睡墊等物資。本項經費擬支出總額為4,198,235元，本階段已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4,198,235元。
- (二)核心住宅，主要係支付興建於北宿霧及卡皮茲省250戶之相關支出，全數於105年10月25日興建完成。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額為25,478,857元，本階段已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25,478,857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菲律賓海燕風災專案收支結餘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 (三)供水車，主要係運用工程餘款捐贈菲律賓紅十字會供水車乙部，已於106年6月27日辦理交車典禮。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額為1,277,920元，本階段已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1,277,920元。
- (四)人道救援船，主要係運用工程餘款與國際聯合會(IFRC)、日本赤十字社、英國紅十字會、德國紅十字會、美國紅十字會聯合捐贈菲律賓紅十字會人道救援船乙艘，已於106年5月9日辦理下水典禮。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額為1,065,253元，本階段已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1,065,253元。
- (五)綜合業務費，主要係專案業務執行費用，包括募款必要支出、行政、郵電、交通、審計及責信等支出。本項經費擬支出總額為2,108,580元，本階段已執行完畢實際支出總額為2,108,580元。其明細如下說明：

	民國102年11月14日~106年9月30日	
	實際支出金額	
綜合業務費—行政費等	\$	2,028,194
綜合業務費—募款與責信		80,386
	\$	2,108,580

